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77號

原告 海巖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葦玲

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

黃國璋律師

被告 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評源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萬523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3萬5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9萬5233元及法定利息，嗣於115年2月4日本院審理時減縮訴之聲明為163萬5233元及法定利息，經核與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簽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鳳山區

過埤路變更使用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施作，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0萬元，以總價承包結算，應完工期限為112年8月底。詎被告逾期未完工，且無視原告追趕工進之要求，復無正當理由擅自停工，嚴重延宕工進，顯有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5項所定無故停工達3日以上、作綴無常、不能如期完工、無明顯趕工追趕進度等違約情事，依系爭契約第19條、民法第511條本文規定，原告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經原告於113年3月11日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後3日內復工，如否即以該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告於翌(12)日收受後逾期未復工，故系爭契約已於113年3月16日終止。

(二)查被告依約本應依序完成1樓至4樓工程，始得請領各期進度款如附表1甲欄所示。惟截至契約終止時，被告尚未完成任何一層建築工程，所交付之工作均為半成品，施作進度約為56.94%，經清點被告已施作工項數量及價值，如附表2「前期累計金額」之「應付金額」欄所示，合計239萬1584元；而被告已請領預付款及各期工程進度款如附表1乙欄所示，合計273萬元，故被告請領之款項逾其已施作之工作價值，計溢領工程款33萬8416元。系爭契約業經終止，被告已不能就未完成部分依約請求給付報酬，就溢領之工程款即失其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等不當得利。

(三)其次，原告於系爭工程施作中，陸續代被告墊付配電工資、水電材料等款項如附表3所示，合計77萬5511元。系爭契約依其中第9條約定，係屬連工帶料之承攬契約，完成系爭工程所需材料、工資等相關費用，本均應由被告負擔支付，原告先為墊付上開款項，係基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有利於被告，且不違反被告明知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應屬無因管理；縱否，被告因此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支付代墊款之損害，亦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該等代墊

01 款。

02 (四)又被告逾系爭契約所定工程期限而未完工，且無故停工，此
03 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被告應負遲延責任。系爭契約
04 因被告違約情事而終止後，除前揭被告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
05 239萬1584元外，原告須就被告未完成部分另行發包、續租
06 鷹架，而耗費如附表4，計232萬9722元，合計支出472萬130
07 6元，較系爭契約原定總價420萬元，高出52萬1306元，此所
08 生差價，係屬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生損害，爰依民法第23
09 1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應予賠償。

10 (五)綜上，被告應返還原告溢領工程款33萬8416元、代墊費用77
11 萬5511元、遲延損害賠償52萬1306元，合計163萬5233元等
12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3萬5233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並非全文，系爭合約全文則有將被告之
17 工程項目及報價金額作為附件。

18 (二)被告開工後即積極施作至112年8月20日，依系爭合約之工程
19 項目，被告已完工65%，原告片面指稱被告施作進度僅約56.
20 94%，已施作之工項數量及價值239萬1584元云云，並非真
21 實，是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訴請被告給付返還溢領之
22 工程款33萬8416元，洵屬無據。

23 (三)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僅係鳳山區過埤路82號之增建部分，此
24 觀原證3工程估驗計價單工程名稱，為「高雄市○○區○○
25 路00號增建案」足證之。原告主張代墊費用部分，均非被告
26 承攬之增建範圍，是原告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訴
27 請被告返還代墊費用77萬5511元，亦屬無據。

28 (四)系爭合約之工程為4樓建物，原告追加工程至5樓，原告對本
29 工程有數量追加減或變更之權利，然對被告就追加工項之估
30 價金額不予置理，故系爭合約之工程款原告雖已支付273萬
31 元，然就追加工程施作完成部分，原告則拒不給付工程款。

01 被告收到原告113年3月11日系爭信函後，即於113年3月27日
02 以存證信函，向原告催討積欠追加工程款80萬元，有被告寄
03 發之信函及郵件詳細處理過程查詢單可憑。惟原告仍不予置
04 理，被告不願再進場施作，難認被告應負給付遲延責任。

05 (五)被告否認者為附表4系爭契約終止後支出費用（編號1另行發
06 包費用210萬元、編號2續租鷹架費用22萬元），以及附表5
07 之追加工程款76萬790元。否認原告有支出鷹架續租費用22
08 萬元，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至原證6報價單之工項，雖屬
09 系爭合約被告未完成之部分，然其報價金額實屬過高。又被
10 告既不負給付遲延責任，則其訴請給付工程差價部分，亦無
11 理由。

12 (六)原告尚積欠被告部分工程款288萬6000元。倘認被告應返還
13 或給付原告相關款項，被告以此部分主張抵銷。並聲明：1.
14 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建卷第89、90、126頁）

16 (一)兩造於111年10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
17 發包之系爭工程，合約總價為420萬元，以總價承攬計價，
18 並約定工程期限為112年8月底完工。

19 (二)原告於113年3月11日以系爭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三日內
20 復工，如逾期未復工，即以該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
21 告於113年3月12日收受。

22 (三)原告已支付予被告之工程款合計273萬元。

23 (四)被告收到原告113年3月11日發送系爭信函後，有以113年3月
24 27日存證信函給原告，原告有收到。

25 (五)楊傑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4年6月19日築城建築字第1140
26 619號函。

27 四、本件爭點：（建卷第90、91頁）

28 (一)系爭契約是否經原告合法終止？又係於何時終止？

29 (二)原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無追加工程？追加之工程項目
30 及金額多少？又就追加部分有無給付款項予被告？

31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33萬841

01 6元，有無理由？

02 (四)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
03 還代墊款77萬5511元，有無理由？

04 (五)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
05 被告給付遲延損害賠償52萬1306元，有無理由？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系爭契約是否經原告合法終止？又係於何時終止？

08 1.按關於兩造於111年10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
09 攬系爭工程，合約總價420萬元，以總價承攬計價，並約定
10 工程期限為112年8月底完工等情，兩造均無爭執（不爭執事
11 項(一)）。次按兩造系爭契約第18條違約情事：第1款約定
12 「被告於開工日3日內未動工（除另有約定開工日期），或
13 工程進行中無故停工達3日以上時或開工後遲緩、作綴無常
14 或工人料具不足，或有其他事由致使原告認為被告不能如期
15 完工者」；第5款約定「被告進度落後而無明顯趕工追趕進
16 度者」均屬之（審建卷第23頁）。

17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逾期未完工，且無視原告追趕工進之要
18 求，復無正當理由擅自停工，嚴重延宕工進等情事，業據其
19 提出113年3月11日系爭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三日內復
20 工，如逾期未復工，即以該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
21 於113年3月12日收受等情。而被告雖辯稱：被告固辯稱：收
22 到原告系爭信函後，即以113年3月27日信函，向原告催討積
23 欠追加工程款80萬元。原告有追加工程至5樓，但對被告追
24 加工項估價金額不予置理，就已完成追加工程款80萬元仍拒
25 不付款，被告才不願進場施作，難認被告給付遲延，故原告
26 終止系爭合約不合法等語。經查，迄至113年3月27日被告回
27 函止，被告已請領預付款及各期工程進度款如附表1乙欄所
28 示，合計273萬元；原告系爭信函係就被告對於系爭工程之
29 本體「應完工期限為112年8月底」逾期未完工，而要求被告
30 追趕工進；此與被告回復信函係針對追加工程催討積欠工程
31 款80萬元，二者迴不相侔。可見，原告主張被告確有給付遲

01 延，經原告催告給付而逾期仍不給付之情事，不得作為拒絕
02 復工、追趕施工進度之正當事由。從而，原告主張系爭信函
03 表示「依合約第19條規定，以本函為終止前開合約之意思表
04 思，自函到3日後生終止契約之效力」等語（審建卷第37
05 頁），依系爭契約尚屬有據。被告於113年3月12日收受系爭
06 信函到3日後，為同年月15日，仍未復工，是原告主張系爭
07 契約已於113年3月16日起終止，應可採信。從而被告上開所
08 辯，即無可採。

09 (二)原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無追加工程？追加之工程項目
10 及金額多少？又就追加部分有無給付款項予被告？

11 1.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方式，1.預付款30%，126萬元，2.
12 一樓工程完成17.5%，73.5萬元，3.二樓工程完成17.5%，7
13 3.5萬元，4.三樓工程完成17.5%，73.5萬元，5.三樓工程完
14 成17.5%，73.5萬元，合計420萬元（審建卷第21頁）。被告
15 對於工程進度至4樓工程完成，已請領工程款273萬元一節，
16 並不爭執（建卷第40、41頁）。就兩造間有無追加工程（4
17 樓以上含屋突部分）工程款，原告主張兩造間沒有簽署契
18 約，被告施工進度僅達56.94（建卷第40頁）；而被告則辯
19 稱系爭工程有追加工程，並115年1月12日答辯四狀提出追加
20 工程款為76萬790元（建卷第212、213頁）（下稱附表5）。

21 2.經查：

22 (1)依據原告提出工程估驗計價單第二期（估驗日期112年3
23 月20日）列有追加工程款4筆，應付金額55萬元（審建卷
24 第43頁），參諸原告提出工程圖說除四層平面圖外，亦有
25 屋突層平面圖（建卷第183頁）可稽，可見兩造雖無簽立
26 書面契約，然就4樓以上屋突部分確有成立追加工程。

27 (2)再衡諸證人鄭黎旭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此部分工程款，包
28 含樓梯孔打石的費用，原告的追加款就是55萬元，施工過
29 程中沒有簽署追加書面。該代墊的金額，是被告承攬的範
30 圍。伊當時現場看的進度就是這樣，與提出計算的金額吻
31 合的。（提示證人鄭黎旭所提4張資料，建卷第155至161

頁)第3張設備位置：基地西側基礎增樑，及第4張電梯基礎地基擴大，就是被告114年4月24日答辯狀附表附件10；第2張一樓樓梯間整修，就是被告答辯狀附表附件6；就被告114年4月24日答辯狀附表(建字第49頁)所列項次，除上述追加項目(庭呈資料第2-4張)外，其他項目都是在原合約範圍內，兩造都有簽名才能有這些費用產生，追加工程款共55萬元等情明確(建卷第147、148頁)。是上開追加項目之55萬元，已在原告請領工程款273萬元之內。

(3)其次，該追加工程款含工項為管道間開孔位移6萬9700元、1樓樓梯間整修11萬1000元、基地西側基礎增樑24萬5800元及電梯基礎地基擴大12萬3500元，合計55萬元，並非被告上開答辯狀附表附件10、附件6，所指地基(筏基)開挖鋼筋模板RC(灌漿)及回填，屋突層RC結構鋼筋、板模、灌漿，屋突層至屋頂RC結構鋼筋、板模、灌漿等項及金額。本件被告對於已請領工程款273萬元既不爭執，而工程估驗計價單已列記該追加項目4筆金額55萬元(審建卷第43頁)，且已包含在已付工程款273萬元之內，則被告仍辯稱原告積欠如附表5之追加工程款76萬790元云云，委無可採。

3.被告雖辯稱：證人鄭黎旭證述有工程圖說，但系爭合約內沒有提到該圖說，工程圖說並非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云云。然鄭黎旭已證述：原告公司有交付工程圖說給被告，當時估價與施作時都是以交付的圖說去執行；原告給被告的是整本圖說，圖說包含4樓以上像屋突的東西等情(建卷第146頁)，並有原告陳報系爭工程圖說在卷可佐(建卷第177至197頁)，而工程圖說為施工項目、尺寸、方法、範圍之基礎，並為兩造依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方式，就施工進度估驗計價之基準。從而，被告所辯：圖說不是契約承攬之範圍，而請求附表5之76萬790元云云，即無可採。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工程款33萬8416元，有無理由？

01 1.按民法第179 條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就受損
02 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係指欠缺給付之目的；給付目的自始
03 欠缺或嗣後不存在，給付目的不能達到，均構成給付不當得
04 利類型之無法律上原因（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113年2月22日工程估驗計
06 價單，當時累計應付金額為239萬1584元，進度約為56.9
07 4%，合計239萬1584元；而被告已請領預付款及各期工程進
08 度款如附表1乙欄，合計273萬元，溢領工程款計33萬8416
09 元。而被告辯稱：伊施作至112年8月20日已完工65%，累計
10 工程款項達288萬6000元，並無溢領。查兩造就第3條工程範
11 圍合約報價單（協議）內容、第4條合約總價420萬元、第5
12 條估驗付款方式，第17條「本工程如無特別約定，結算以總
13 價承包結算，並以工程協議為主…」，均為系爭契約所明訂
14 （審建卷第21頁）。參諸證人鄭黎旭：伊到職之前就有受委
15 託去看工地，當時一樓地坪混凝土還沒有澆置，伊的責任是
16 按照樓層的承攬，所以不僅限於增建。工地有大約一個月會
17 去看3至4次。每層的樓板都有看過，依照現場的進度去做評
18 估。原告有交付圖說，當時估價與施作時都以交付的圖說去
19 執行。（有無被告已經施作但沒有列在原證3計價單之範
20 圍？）當時伊看的進度就是這樣，與系爭工程實際進度是完
21 全相符。完工進度約為56.94%等情明確（建卷第144至148
22 頁），亦堪佐證。此外，證人鄭黎旭於113年2月22去看工地
23 進度，距原告因被告怠工於113年3月11日發系爭信函時，被
24 告如主張有新估驗，或經其請求鄭黎旭估驗而未獲請款者，
25 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憑採。

26 2.又審酌工程估驗計價單製作日期為113年2月22，距原告因被
27 告怠工，於113年3月11日發系爭信函給被告，日期接近，原
28 告主張以完工進度為百分之56.94，應屬可信。被告於114年
29 4月24日答辯狀所提估價單，均未註記簽發日期，且無簽發
30 經手人、企業之簽章，尚無從信為真實，從而，被告辯稱施
31 作至112年8月20日已完工65%云云，亦無可信。從而，原告

主張被告已施作工項數量及價值，如附表2「前期累計金額」之「應付金額」欄所示，合計239萬1584元；而被告已請領預付款及各期工程進度款如附表1乙欄所示，合計273萬元，是被告請領之款項已逾其已施作之工作價值，溢領工程款33萬8416元（273萬元－239萬1584元＝33萬8416元）。

3.附表4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支出的費用編號1 另行發包費用之報價210萬元如何計算？是否有實際發包施作，編號2租鷹架費用22萬元有無實際發生？

經查，（提示附表4，建卷第11頁）證人鄭黎旭證述：編號1的部分，原告之後有另行發包施作，發包給神馬公司。編號2續租鷹架的部分，之後結案時，我們有跟施工架廠商協調，最後由原告支付6萬元給續租的鷹架廠商老闆伍先生等情（建卷第145頁），且經本院將神馬公司估價報價單函詢其情，經神馬公司115年1月16日函覆稱：附件之估驗報價單，是該公司所製作，該公司有施作所示之全部工程，原告公司有給付附件之報價單款項等情（建卷第223、233頁），印證相符，堪以採信。又原告主張：續租鷹架部分，上次證人鄭黎旭已證述，經原告確認為6萬元，已在訴之聲明減縮；而被告對於神馬公司函覆意旨並無爭執（建卷第240、241頁），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終止後支出編號1另行發包費用226萬9722元、續租鷹架費用6萬元，共計232萬9722元，堪認有據。

(四)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77萬5511元，有無理由？

1.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

01 2.原告主張：附表3為原告代墊的費用，不是工程款。被告依
02 照合約第9條約定，需提供材料，本件是連工帶料的承攬契
03 約等語。被告則辯稱：系爭工程有追加，原告所說代墊費用
04 是追加工程的部份，不是原來系爭合約之承攬範圍等語。按
05 系爭契約第9條工程協議如下：1.所需材料由被告提供；2.
06 加工材料及機具由被告提供，所使用之水、電由原告提供，
07 費用由被告支付（審建卷第21頁）。本件原告為不影響被告
08 施工進度，原告為承攬定作人，先支出上開代墊費用，管理
09 事務利於被告本人，且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10 從而，原告本於無因管理人得請求被告償還被告支出之必
11 要、有益費用。又被告就負擔代墊費用本屬其契約上義務，
12 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代墊受損害，亦得依不
13 當得利之規定，應返還其利益於原告。

14 3.經查，原告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所列，日期112年6月6日
15 （3\26-6\5過埤路水電施工費用，11萬2250元）、113年2月
16 1日（112.6\8-113.1\15過埤路水電施工費用，22萬659
17 元）、113年3月15日（112.00\00-000.1\30，含安富、阿
18 誠、復國等水電施工、阿源垃圾清運、阿源請人清運2車垃
19 圾等費用，共計4萬11元），合計37萬2920元。觀其單據日
20 期均在系爭契約113年3月16日終止之前發生，且依系爭契
21 約，上開水電工料均屬被告應負擔之範圍。此外，原告主張
22 尚為代墊配電工資共計13萬1500元、水電材料開支4萬812
23 元，雜支施工工資23萬279元，共計40萬2591元，上開各項
24 合計77萬5511元（審建卷第47頁），如附表3。被告雖辯
25 稱：上開代墊部分款項是追加工程部分，不是原來承攬範圍
26 （建卷第89頁）。惟查，系爭契約第9條工程協議已明定為
27 承攬人連工帶料，且就上開代墊點之項目明細，明顯並非兩
28 造間追加項目（4樓以上含屋突部分）之範圍（詳上述理由
29 (二)2.），是被告上開所辯，即屬無據。

30 (五)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
31 被告給付遲延損害賠償68萬1306元，有無理由？

01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02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
03 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
04 不在此限。民法第231條定有明文。又兩造系爭契約第19條
05 亦約定：被告有前述任一違約情事時，原告有權隨時終止本
06 合約。本合約終止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審
07 建卷第25頁）。可見，本件原告因被告施工給付遲延而合法
08 終止契約後，自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9 之責。

10 2.本件原告主張：除被告已施作工程款239萬1584元外，原告
11 終止系爭契約後因另行發包神馬公司支出226萬9722元、續
12 租鷹架6萬元，如附表4，計232萬9722元，合計支出472萬13
13 06元，較原定總價420萬元，高出68萬1306元（472萬1306元
14 —420萬元＝68萬1306元），此業據證人鄭黎旭證述、神馬
15 公司估價報價單226萬9722元、續租鷹架6萬元，及神馬公司
16 115年1月16日復函等在卷可佐，堪以採認。上開費用係因被
17 告給付遲延所生損害，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系爭
18 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應予賠償，應屬有據。

19 (六)承上，被告應返還原告溢領工程款33萬8416元、代墊費用77
20 萬5511元、遲延損害賠償68萬1306元，合計163萬5233元。
21 至被告辯稱原告尚積欠工程款76萬790元，因所提單據不
22 實，且無法證明與系爭工程之關聯，尚無從採信，自無從採
23 信其抵銷之抗辯。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終止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163萬5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
26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
28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
2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31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淳有

附表1：

編號	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之付款方式（甲）	被告已請領工程款情形（乙）
1	預付款(30%)： 126萬元	(1)已領第一期預付款126萬元。
2	1樓工程完成(17.5%)： 73萬5000元	(2)已另第二期估驗工程款73萬5000元（本期估驗金額105萬元，其中31萬5000元係以預付款扣抵）。 (3)已領第三期估驗工程款73萬5000元（本期估驗金額105萬元，其中31萬5000元係以預付款扣抵）。 ◎證據：原證4估價單（卷41至45頁）。
3	2樓工程完成(17.5%)： 73萬5000元	
4	3樓工程完成(17.5%)： 73萬5000元	
5	4樓工程完成(17.5%)： 73萬5000元	
合計	420萬元	273萬元

附表3：

編號	原告墊付款項明細	證據
1	配電工資131,500元	原證5

(續上頁)

01

2	水電材料費40,812元	收款對帳 單明細表 (建卷47 頁)
3	雜項施工工資230,279元	
4	其他水電施工、材料、清運等費用372,920元	
合計	77萬5511元	

02

附表4：

03

編號	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支出費用	證據
1	另行發包費用226萬9722元： 原告將被告未完成之工作，另行發包予神馬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神馬公司）施作，費用共計226萬9722元。	原證9 神馬公司估價報價單、15.1.16復函（建卷165、233頁）
2	續租鷹架費用6萬元： 因未完成之工作有繼續使用鷹架之必要，原告再支出神馬公司鷹架續租費用萬元。	證 黎 旭 證 述、神馬公司復函支出6萬元（建卷145、165、233頁）
合計	232萬9722元	

04

附表5：（被告115.1.12答辯四狀所提出之附表）

05

編號	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	結構體工程					
1	放樣	M2	90	80	7,200	含浪板

						附件
2	混凝土 3000PSI(210kg/cm ²)	M3	30	3,050	91,500	不含開挖，灌漿
3	普通模板	M2	200	600	120,000	
4	鋼筋 fy=2800kg/cm ² (#3~#5)	噸	3.8	6,000	98,800	
5	鋼筋 fy=4200kg/cm ² (#6 (含)以上)	噸	1.5	26,000	39,000	
二	裝修工程					
1	1/2B磚牆	M2	18	880	15,840	
2	隔間(砂酸鈣板)	M2	45	1,500	67,500	含水管
3	地坪拋光石英磚80*80	M2	40	1,600	64,000	
4	地坪耐壓石英磚地磚	M2	4	1,300	5,200	
5	地坪水泥粉光油漆	M2	15	680	10,200	
6	地坪防滑石英磚30*30	M2	1	1,300	1,300	
7	牆面石英壁磚30*60	M2	15	1,350	20,250	
8	牆面水泥粉光油漆	M2	58	700	40,600	
9	牆面批土+油漆	M2	120	150	18,000	

(續上頁)

01

10	天花板砂酸鈣板	M2	2	2,700	5,400	
11	天花板水泥粉光油漆	M2	40	600	24,000	
12	外牆飾面（配合現有建物）	M2	140	300	42,000	
13	外部鷹架 （含護網+安全架+護欄）	M2	300	300	90,000	
總計					760,790	

02

附表2：原告工程估驗計價單（已施作部分工程款239萬1584元）

03